三井街道辖区内生活源雨污分流管网排查整治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三井街道辖区内生活源雨污分流管网排查整治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清淤疏通	使用高压冲洗车对小区、公建单位等地块雨污水管道（含检查井）进行疏通清淤，并将管道内垃圾送至指定地点。	千米	75.88	18.4	1396192
2	水位抬升	1）雨水管道水位抬升： 抬升雨水管道水位后采用 QV 对全线污水管（含检查井）排查，判断污水管有无结构性缺陷、管道渗漏、井室渗漏、雨污串接等问题。 2）污水管道水位抬升： 抬升污水管道水位后采用 QV 对全线雨水管（含检查井）排查，判断雨水管有无结构性缺陷、管道渗漏、井室渗漏、雨污串接等问题。	千米	76.633	14.4	1103515.2
3	CCTV 检测	根据水位抬升结果，采取 CCTV 检测设备对部分雨污水管道开展视频检测，视频质量满足规范要求。不分管径。	千米	15.176	12	182112
4	测绘	雨污水管道竣工测绘，管径综合考虑并绘制现状图，测绘基准符合 GIS 录入标准格式。	千米	75.88	5.2	394576
5	水质检测	对小区、公建单位等地块排口进行晴天水质检测。含采样及 COD、PH、氨氮、总磷、总氮 5 个指标的检验费用，出具检测报告。每个排口每次一份报告。	处	109	400	43600
……						
	总价			大写：叁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		
				小写：3119995.2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叁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　元（小写：¥3119995.2）。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008-CZCT-G2026-0017）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方式：

（1）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80%；

（3）余款在项目审计完成满一年后付清；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本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数量，对于不满足规定的提出整改要求。

5.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准确提供项目信息，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7.在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依照规定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

7.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8.乙方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定期间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在限定期间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